

蚌埠学院文件

院字〔2023〕10号

关于印发《蚌埠学院征兵工作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单位、各部门：

《蚌埠学院征兵工作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度第五次蚌埠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蚌埠学院征兵工作实施办法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适应“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改革要求，落实省教育厅、省征兵办征集数量、质量“双提高”的要求，切实做好我校大学生征兵工作，吸引更多的优秀大学生参军入伍，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皖征〔2021〕7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征兵激励政策的通知》（皖征〔2022〕41号）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成立蚌埠学院征兵工作领导组。学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武装部、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蚌埠学院征兵工作领导组主要职责：负责学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组织领导和协调，落实国家和学校有关入伍优待政策，定期专题研究部署征兵工作，调度推进征兵工作。

第二条 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 党委组织部：负责应征入伍学生党组织关系的转接工作，落实退役复学学生发展党员的优待政策。

(二) 党委宣传部：负责宣传应征入伍学生典型，营造学生应征入伍的校园文化氛围。

(三) 教务处：负责应征入伍学生学籍（入学资格）保留、退役复学（入学）学生学籍办理等工作；做好退役复学学生的课程免修、转专业和毕业资格等审查办理工作。

(四) 党委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学校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组织开展宣传动员、兵役登记、网上报名、体检政审、送兵入伍和退役复学（入学）等工作；按计划完成应征入伍指标，做好应征入伍学生服役期间的跟踪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应征入伍大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工作；落实国家有关应征入伍大学生升学就业优待政策等工作；负责应征入伍毕业生派遣和档案转递工作；做好退役军人信息采集等。

(五) 财务处：协助做好应征入伍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以及应征入伍慰问金等发放工作。

(六) 后勤管理处：做好应征入伍学生和退役复学（入学）学生的住宿调整的相关工作安排。

(七) 武装部：协助开展大学生征兵工作；负责应征入伍大学生政治考核走访工作；负责民兵预备役建设。

(八) 团委：负责应征入伍学生团组织关系转接，组织开展爱军拥军校园文化活动。

第三条 二级学院成立征兵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为副组长，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征兵工作联系人和全体专兼职辅导员为成员。

学院征兵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具体负责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定期研究学院征兵工作，组织开展宣传动员、兵役登记、网上报名、入伍政审、送兵入伍和退役复学（入学）、学费补偿、学费减免等工作；按计划完成应征入伍指标，做好应征入伍学生服役期间的跟踪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学院征兵领导小组坚持党政同责，党政齐抓共管，同部署、共推进。实施“指标到院、责任到人”的包保模式，党委书记、院长带头领任务，统筹征兵与就业等工作相结合，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和效能。

第四条 设立学校征兵工作站（兵役服务站）。学校征兵工作领导组副组长任站长，学工部、武装部负责同志任副站长，学工部征兵办公室业务负责同志、武装部业务负责同志、各学院党委副书记为成员。

征兵工作站（兵役服务站）主要工作职责：贯彻落实蚌埠学院征兵工作领导组的决策部署；根据上级兵役机关工作要求，安排年度征兵工作任务；组织开展征兵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征兵联系人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兵役登记、应征报名、体检等征兵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大学生征兵优抚资助工作；组织开展大学生征兵政治考核工作；做好征兵工作各项服务保障；组织开展征兵工作

督查。

第二章 应征入伍工作流程

第五条 兵役登记。每年1月至6月组织学生登录全国大学生应征入伍网进行兵役登记。

第六条 应征报名。每年12月1日至次年8月10日组织有意愿应征入伍学生登录全国大学生应征入伍网，填写应征报名信息。

第七条 初审初检。组织应征报名学生参加学校所在地兵役机关组织的初审初检，合格后确定预征对象。

第八条 政治考核。组织预征对象进行政治考核，并指导学生准备相关档案材料。

第九条 体检复查。组织预征对象到指定医院进行复查、复检。

第十条 预定新兵。应征地兵役机关对体检和政考合格者进行全面衡量，确定预定批准入伍对象。

第十一条 批准入伍。体检和政考合格的大学生，经公示后，由应征地兵役机关正式批准入伍，发放《入伍通知书》。

第十二条 役前训练。协助兵役机关做好兵种选定和役前训练工作。

第三章 奖励政策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和地方对应征入伍学生资助标准和要求，落实应征入伍学生的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和退役复学学

生的学费减免工作。对当年退役复学学生，根据其服役期间表现，可直接获评“参军报国”荣誉称号。

第十四条 在部队表现优秀的退役复学学生，根据其所处的发展阶段，在符合相应阶段基本条件（详见《蚌埠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十四条）的基础上，优先参加党校培训，优先考虑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

第十五条 我校在校生（含新生）从蚌埠学院应征入伍，按每人不少于 6000 元的标准发放入伍奖励金；我校大学毕业生（含毕业班学生）从蚌埠学院参军入伍，本科生按每人不少于 20000 元、专科生按每人不少于 15000 元的标准发放入伍奖励金。上述奖励经费由蚌埠市蚌山区财政承担。

第十六条 我校在校生（含新生）从蚌埠学院应征入伍，按每人不少于 16800 元每年标准发放入伍优待金。对征集到驻西藏、新疆等艰苦边远地区部队的，家庭优待金增发 1 倍。获荣誉称号的发放优待金 20 万元，荣立一等功的发放优待金 10 万元，荣立二等功的发放优待金 5 万元，荣立三等功的发放优待金 5000 元，评为优秀士官的发放优待金 1000 元，评为优秀义务兵的增发优待金 1000 元。上述奖励经费由蚌埠市蚌山区财政承担。

第十七条 入伍后衣食住行医等由国家供给，2 年义务兵共发津贴费 27600 元，担任班长的每年增加 3360 元，担任副班长的每年增加 2400 元。下士平均每月 5600 元，中士平均每月 7200 元，上士平均每月 8200 元，四级军士长平均每月 9500 元。

第十八条 凡从学校入伍的大学生义务兵，服义务兵役期间由蚌埠市蚌山区兵役机关统一为其父母购买医疗补充保险。

第十九条 两年义务兵服役期满退出现役，部队发给转移支付养老保险补助及职业年金约 56100 元，退役金 9000 元，退伍费、回家差旅费、医疗保险费、1 个月的津贴及生活费等约 5000 元；获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增发 15%；荣获二等功的，增发 10%；荣获三等功的，增发 5%。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由部队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退役金。回到地方后，在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的基础上，蚌埠市区给予每人不低于 4 万元一次性经济补助；对于服役期满 2 年以上退役士兵的一次性经济补助，在服役满 2 年的基础上，服役年限每增加一年按 7000 元每年递增。服现役不满 6 个月的按照 6 个月计算，超过 6 个月不满 1 年的按照 1 年计算。

第二十条 对从学校入伍的学生差旅费、食宿报销，外地返乡、假期返校应征入伍参加征兵体检、政治考核的，给予差旅费实报实销（限乘坐高铁二等座、火车硬座、飞机经济舱、长途汽车），所需经费从蚌埠市蚌山区年度征兵工作经费中列支，学校征兵办公室统一安排学生住宿，所需经费从学校征兵工作经费列支。

第二十一条 对从学校应征入伍的大学生入伍前半年做视力矫正手术和精索静脉曲张、痔疮手术的，给予一次性手术费实报实销。其中视力矫正手术补助不高于 10000 元，精索静脉曲张、

痔疮手术分别不高于 1000 元。大学生入伍 45 天后，凭入伍证明及手术费凭证到批准入伍的蚌埠市蚌山区兵役机关办理，所需经费从蚌埠市蚌山区财政列支。

第二十二条 对有意愿创业的退役复学学生，优先安排参加创新创业教育培训；有创业项目或已注册公司的优先安排入驻创业孵化园，并予以相应的创业扶持。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纳入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并根据指标完成情况给予征兵工作办公室一定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

第二十四条 毕业生应征入伍且完成学业达到毕业要求的，符合条件可优先授予校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第二十五条 发放工作补助。辅导员每组织一名在校学生从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为义务兵的，奖励所在的二级学院 200 元，奖励辅导员 200 元；辅导员每组织一名在校学生从蚌埠学院应征入伍为义务兵的，奖励所在的二级学院 300 元，奖励辅导员 300 元；辅导员每组织一名应届毕业生从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为义务兵的，奖励所在的二级学院 400 元，奖励辅导员 400 元；辅导员每组织一名应届毕业生从蚌埠学院应征入伍为义务兵的，奖励所在的二级学院 600 元，奖励辅导员 600 元；超额完成学校下达的征兵任务，每超一人奖励二级学院 1000 元。从 2021 年下半年征兵起，学校在寒暑假期间，按每人每天 100 元，全年不超过 30 天的标准，给学校征兵工作人员发放工作补助，

所需经费，从兵役机关补助的征兵工作经费和蚌埠市蚌山区征兵工作奖励经费中支出，不足部分从学校就业奖励经费中支出。

第四章 学籍管理与课程考核

第二十六条 保留学籍。在校生应征入伍，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退役后可按学期复学，保持学业连续性。

第二十七条 保留入学资格。当年被我校录取未报到的应征入伍学生（以下简称新生），可向学校教务处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内。入伍新生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或服役期间因身体原因被退回或退役，可持县级兵役机关证明和《录取通知书》，按照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十八条 退役后复学（入学）手续办理。

（一）在校生（新生）入伍退役后申请复学（入学）的，在校生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新生编入录取专业一年级。如因专业调整或招生等原因而导致原专业（录取专业）停办或停招的，则编入相近或相关专业。

（二）入伍在校生于部队服现役期间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退役后2年内不到校办理复学手续的，学校不予复学，按自动退学处理。

（三）入伍新生退役后重新报名参加高考的，或退役后2年内不到校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入伍新生在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十九条 转专业。在校生（新生）退役后复学（入学），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转入学校其他专业学习（特殊类型招生等除外）。入伍前所修课程成绩和学分根据转入专业情况予以认定：转入相近专业的，学生须同时获得原专业在入伍前年限内规定的课程学分和新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复学后年限内课程学分；转入非相近专业的，原专业相关课程学分可代替非核心课程学分，转入专业核心课程需要补修。

第三十条 退役复学学生可以直接获得大学体育、军事训练与国防教育、军事理论等课程相应的学分，课程成绩按“优秀”等次计算。

第三十一条 在校生因入伍不能参加学期课程考核的，可由学生本人（或其辅导员）在本学期末办理缓考手续，并于退役复学学期参加相关缓考课程的考试。上半年批准入伍的毕业生，有不及格课程的，入伍前可申请重修或重考。

第三十二条 上半年批准入伍的专科毕业班学生，应征入伍服役视为完成顶岗（毕业）实习和毕业大作业。学校在其入伍前组织考试，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提前颁发毕业证书并进行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三条 上半年批准入伍的本科毕业班学生，应征入伍服役期间视为参加毕业实习，获得相应学分。学生入伍前，学校提前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学生各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

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提前颁发毕业证书并进行学历电子注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位。

第三十四条 应征入伍的本科生不及格课程重修次数不受《蚌埠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的限制。

第三十五条 退役复学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修课程重修累计达到八门次以上但不超过十门次（含）者，经学生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通过，提出特议报告，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如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蚌埠学院征兵工作领导组授权各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本办法与上级新出台的文件精神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